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鲁0214执239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正阳路198号。组织机构代码86393291-1。

负责人吴维彬，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青岛朋利安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社区。组织机构代码74721329-0。

法定代表人宋艳艳，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宋艳艳，女，1976年5月13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平阳路401号甲3574户。身份证号码370212197605134602。

被执行人宋兆文，男，1950年12月22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西郭庄村202号。身份证号码370221195012224511。

被执行人栾淑玲，女，1951年7月19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西郭庄社区202号。身份证号码37022119510719452X。

被执行人吕宝忠，男，1967年4月2日生，汉族，住青岛市李沧区青峰路28号四单元502户。身份证号码370111196704025296。

被执行人刘春献，女，1969年3月4日生，汉族，住青岛市李沧区青峰路28号四单元502户。身份证号码370221196903040040。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朋利安包装有限公司、宋艳艳、宋兆文、栾淑玲、吕宝忠、刘春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诉讼过程中于2017年10月10日查封了宋艳艳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泰城路518号1-3层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艳艳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泰城路518号1-3层房产（房地产证号：市201443000）。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赵 丕 杰

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

人民陪审员 蔡 霞

二○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祝 洪 田